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216-GXZY

项目名称: 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梧州宝石特装展策划执行部分

采购人 (甲方): 梧州市宝石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 (乙方): 广西东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16-CXZY

项目名称: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梧州宝石特装展策划执行部分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宝石特装馆设计及搭建:展位面积 300 m²以上,采用模块化可拆卸结构,包含成果展示区、工艺品展示区、企业特装展区、智能生产区、科技互动区,中央舞台区。现场符合消防及安全规范,配备备用电源,确保现场活动顺利开展。

1.2 现场活动策划执行:策划宝石模特秀,结合智能机器人+职业模特,现场展示梧州人工宝石和饰品。并且策划现场活动,观众通过完成打卡任务,赢取由参展商提供的特色礼品,既增强参与感又实现品牌联动推广。

1.3 邀请国内外采购商及上下游企业代表巡馆,重点邀请国内外采购商、贸易商和上下游企业到场。

1.4 活动宣传推广:邀请海外主播现场直播,根据活动主题在展前、展中、展后进行宣传推广。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项目服务期限:展馆搭建需在展会前 48 小时完成,活动彩排提前 24 小时进行,撤展在闭幕后 48 小时内完成。

3、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 (¥1033000.00)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应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①服务费、场地布置费、策划、宣传、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材料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物品费用等;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主持人和礼仪劳务等费用);④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采购人取得委托成交供应商设计完成作品的全部版权，即对上述作品享有发表、修改、署名、使用、获酬等所有著作权。采购人对作品拥有各种已知或未知的载体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甲方无关。

4、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 30%，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尾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尾款。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___/___

2、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元整（¥1030.00）

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将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为保证金收取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违约金上限为保证金金额），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其履行，由此产生的差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活动现场已布置，但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暴雨、台风、火灾、地震、疫情等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正常举办的，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70%，乙方承担 30%。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若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利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梧州市宝石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3862668

传真：

乙方：广西东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21206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东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9776001780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1日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1日

1923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七月八日